



公告

被继承人吕有祥、王秀梅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吕有祥(男,1938年1月24出生)、王秀梅(女,1942年7月6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吕银锁于2026年7月16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吕有祥、王秀梅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在我处各自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吕有祥、王秀梅将夫妻共有的壹套房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吕银锁所有。房产信息如下:壹套房产,位于昆区丰盈小区42-47,建筑面积:81.9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053829号。现吕有祥已于2026年6月21日死亡,王秀梅已于2025年8月18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吕银锁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吕银锁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6年7月22日

公告

包金泉:

本委受理刘志强与被申请人中尧晟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6]第21号)后,根据被申请人的申请,依法追加你为本案第三人。本委在采取拨打电话及发送手机短信的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本委制作的《仲裁第三人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在开庭当日,你未出庭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6年7月14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21日至9月25日期间欠发工资共

计:66258.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21日至5月31日期间因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6000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作出后,本委采取拨打电话及发送手机短信的送达方式无效后,再次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对本裁决书中非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22日

公告

包金泉:

本委受理郭忠武与被申请人中尧晟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6]第15号)后,根据被申请人的申请,依法追加你为本案第三人。本委在采取拨打电话及发送手机短信的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本委制作的《仲裁第三人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在开庭当日,你未出庭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6年7月14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21日至9月25日期间欠发工资共计:66258.1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作出后,本委采取拨打电话及发送手机短信的送达方式无效后,再次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对本裁

决书中非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22日

遗失声明

本人刘秀花,身份证号:150303195312150528,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8-318号房发票丢失(发票号码04574751,发票代码015001900105),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张俊梅,身份证号:150303197702080528,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1-417号房发票丢失(发票号码04574754,发票代码015001900105),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李梦琪《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7年3月11日18时38分在开鲁县蒙医医院出生,父亲:李力虎,母亲:张杰,出生证编号:Q150057720,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金玖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CAAFQ25M)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印章行业协会(核准号:J1910027564901)将银行密码函丢失,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告特玉泉支行,账号:2059554318000166,声明作废。

本人宋国兵,身份证号:362202198201213031,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22-2-301的购房发票丢失(编号

03886853,总金额919689.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李浩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2024年11月4日开具的中海拾里晴川9-201、9-202、9-203、9-204的租赁保证金收据一张遗失,金额:40000元,现声明作废。

2026年7月22日

公告

包金泉:

本委受理韩天彪与被申请人中尧晟隆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6]第18号)后,根据被申请人的申请,依法追加你为本案第三人。本委在采取拨打电话及发送手机短信的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本委制作的《仲裁第三人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在开庭当日,你未出庭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6年7月14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21日至9月25日期间欠发工资共计:115763.51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作出后,本委采取拨打电话及发送手机短信的送达方式无效后,再次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对本裁决书中非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22日

关于对逾期未处理车辆的公告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下列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扣留扣押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鄂托克旗大队

接受处理的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月。请以下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在公告期内携带交管部门出具的强制措施凭证及车辆的合法来历证明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接受处理。公告期满仍未接受处理的,该大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鄂托克旗大队
2026年7月22日

序号	号牌	品牌	颜色	识别代码	是否为营运车	停放位置
1	蒙 K01E13	尼桑阳光	黑	LGBE1AE284Y011069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2	蒙 C86808	东风风光	棕	LVZA43P92FC590079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3	蒙 KF601F	东风皮卡		LJNTGUC51MN234352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4	蒙 KP7361	长安星卡		LSCBB23D79G032712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5	蒙 K3Q821	哈飞路宝	黑	LKHBG27J74AW02277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6	蒙 K39N75	奇瑞QQ	红	LVVDB12A88D263354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7	蒙 K93813	长安奥拓		LS5G3AAF46B117654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8	陕JB8448	长安	白	LS4AAB3D3AA229636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9	蒙 C17175	本田思迪		LHGGD854372036296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10	蒙 K1G292	黄海皮卡	黑	LDDC6B202B0016828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11	蒙 KKK553	雪佛兰乐风		LSGTB54M79Y057915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12	蒙 C17024	长安星卡		LSGGB23D55A021866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13	无	御捷马牌	白	L64COA1C9G3049313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14	蒙 K3869F	现代途胜	黑	LBEJMBRD88X131011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15	宁 AX2288	雅阁	黑	无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16	无	雪佛兰赛欧	红	LSGSJ52N12S137794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17	无	老年代步车	白	无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18	无	老年代步车	黄	无	否	鄂托克旗交管大队停车场

青岛嘉祯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亿世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嘉祯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亿世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嘉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亿世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现青岛嘉祯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亿世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青岛嘉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

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内蒙古亿世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从债权转让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亿世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青岛嘉祯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亿世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附件:债权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25年9月21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20年8月30日)	费用(诉讼费等代垫费用)
1	五原县驿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904800.00	2654181.07	91125.03
	合计	8904800.00	2654181.07	91125.03

注: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和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3.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转让方或受让方联系。

青岛嘉祯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04780668,联系人:陈先生
内蒙古亿世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47860227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咱 们 工 人 有 力 量

公益广告